

2026年曲靖市中医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曲靖市中医医院始建于1982年，是一所中西医协同发展、中医特色优势突出的三级甲等中医（综合）医院，是国家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云南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云南省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云南省肛肠盆底疾病专科联盟牵头单位、曲靖市中医医疗集团理事长单位、曲靖市中医药学会会长单位。是曲靖地区目前成员最多，涉及面最广的医联体，截止目前现有集团成员单位135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2家、二级甲等医院11家、一级医疗机构122家。

医院一院四区编制床位1579张，实际开放床位数1500张，总资产14.49亿元。现有学科中心19个，医技医辅中心11个，有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3个（针灸科、肛肠科和肺病科）、在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个（肛肠科），省级中医重点专科3个（针灸科、肛肠科和肺病科）、省级中医名科1个（肛肠科）、省级中医药临床重点学科1个（中医肛肠病学）、省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建设项目1个（肺恶性肿瘤）、在建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2个（中医肺病学、针灸学）、在建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3个（中医肛肠分中心、中医脾胃病分中心、中医皮肤病分中心）、在建省级中医特色专科4个（康复科、妇科、脑病科、肿瘤科），在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省级储备项目3个（肺病科、推拿科、肿瘤科）、曲靖市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7个（曲

靖市中药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肛肠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针灸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推拿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康复质量控制中心、曲靖市中医治未病质量控制中心）、市级中医名科 4 个（针灸科、肺病科、糖尿病科、推拿科）、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5 个（皮肤科、康复科、脾胃病科、骨伤科、肿瘤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 个、在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检验科、麻醉科）、曲靖市中医专科联盟牵头单位 3 个（曲靖市中医肛肠专科专科联盟、曲靖市中医肺病专科专科联盟、曲靖市中医针灸专科专科联盟）。

现有在职职工 1154 人，其中博士生 2 人、研究生 199 人；高职 161 人、中职 436 人、初级或其他 557 人；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 2 人、云南省名中医 5 人、省级荣誉名中医 1 人、“珠源英才育才计划”名医 6 人、“珠源百人计划”医疗卫生人才 19 人，曲靖市名中医 10 人、曲靖市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2 人、云南省优秀青年中医 12 人、云南省中医药学科带头人 4 人、云南省中医药学后备人才 7 人，全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 1 人。曲靖市有突出贡献 6 人，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 7 人，有 1 人获云南省“科技兴乡贡献奖”。

建有国家级流派传承工作室二级工作站 2 个、国家级名医工作室二级工作站 3 个、省级名医中医药传承工作室 4 个、市级专家工作站 3 个；近三年，获省、市级科研课题立项 44 项，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 项、“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 项。以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 SCI 论文 3 篇，最高影响因子 4.3；我院联合发表 SCI 论文 3 篇，最高影响因子 6.7。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在研临床研究项目 12 项。建有标准化临床实训技能培训中心，是云南中医药大

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曲靖健康学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 5 所医学院校的教学医院教学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在培学员 162 名；已举办国家、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7 项，承担本（专）科实习生带教人数累计 2400 余人。

建有标准化院内制剂生产研发中心，总面积 9000 m²，总投资近 1 亿元，按照 GMP 要求建设生产线 4 条，设实验用房 28 间，安装生产、研发设备 200 余台，可完成院内制剂、中药附属产品的检验及研发。目前，已有 37 个获批准文号的制剂品种，其中 6 个获国家发明专利品种（紫丹软膏、消癥散、七叶硝矾涂剂、去炎酊、化痰平喘膏、芪桑清肺膏）；3 个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品种（紫丹软膏、化痰平喘膏、金瞿通淋颗粒）；16 个实用新型专利；26 个特色制剂品种在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内调剂使用，深得省内外同行专家的公认和广大患者的信赖与好评。



曲靖市中医医院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1000 m²，中心下设办公室、教学组和考核培训组，并设置有中医内、外、妇、儿科培训平

台、中医技能培训平台、中医护理培训平台、急诊急救培训平台、外科培训平台、妇产培训平台、新生儿培训平台、腔镜培训平台、教学辅助设备平台和多功能多站式客观结构化考试中心（OSCE），中心拥有中医临床技能基础训练平台和高级训练平台，配备有综合模拟人与急救系统、ICU 模拟病房、虚拟腔镜系列等先进的临床训练教学模型设备。临床技能实训中心规划教学设备全面，功能划分清晰、配比空间完整，规划培训流程合理，并且根据医院重点学科建设了腔镜教学、急症急救、模拟手术、模拟产房、中医、专科护理等多个专科教学平台，模拟产房中的“产妇”自带 48 种病例、腔镜训练室中可以模拟真实的手术、高端模拟人可以设置不同病种、病情、场景方便医生进行抢救训练。广泛推行 PBL 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改革效果评价，不断完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体系，加强临床人员临床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为加强我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师资的临床带教能力与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保证我院顺利开展技能实践培训及其规范化、同质化目标，结合我院实际，我院成立一支高效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导师团队，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导师团队 11 个，分别为：中医技能团队、内科技能团队、外科技能团队、妇产科技能团队、儿科技能团队、护理综合技能团队、ICU&急救技能团队、腔镜技能团队、药学技能团队、医技辅助技能团队。中心将依托住培基地建设，不断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加强师资力量建设，致力于通过医学模拟培训提高临床医务人员及医学生的临床实践能力，为推进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医学生培养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二、培训基地简介

曲靖市中医医院于 2020 年获批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1 年我院开始独立招收住培学员，目前基地共有住培师资 272 人，住培师承指导老师 78 人，带教老师 194 人，在培学员 162 人，其中中医专业 78 人，中医全科专业 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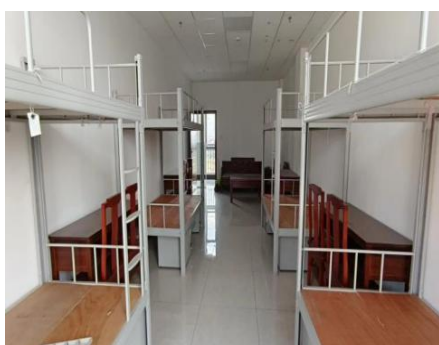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设施齐全，有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有一栋全新的住培楼，设置有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免费提供优质住宿，能充分满足中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



图书馆



住培学员宿舍



住培师资培训



住培学员培训



病例分享比赛开幕式



学员病例分享比赛

三、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拟招录中医、中医全科专业培训学员共计 53 人，招录名额详见下表：

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

培训专业	培训基地计划招录人数（人）	备注
中医	41	面向社会招收
中医全科	12	由省级统筹分配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合计	53	

四、招录安排

（一）招收对象

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1.自主培训学员（社会化学员）：指未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基地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或创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由送培单位选培的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编制、合同制职工。培训期间，我基地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培训协议，学员培训结束后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协议终止。

3.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计划分配到我基地的云南中医药大学2026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二）招收条件

1.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应届、往届毕业生（含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必须同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取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报名时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4.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奖励的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5.招收学员需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即自主培训学员（社会人）、单位委培学员、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身体条件参照公务员入职体检标准。

6.基地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三）培训年限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住培年限一般为3年（36个月）。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已取得专业型硕士学位者、专业型博士学位者可提出培训年限减免申请，在通过临床能力测评后，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2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1年；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逐级申请审批确定减免时间，符合减免时间要求的，按具体审批减免时间执行，最终培训年限以基地公布为准。

（四）报名

普通学员、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和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报名时间：2026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申请培训人员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详见“操作手册”（手册可在报名开始时在系统登录页面左下角“通知公告”中下载）。

2.现场确认

（1）地点：曲靖市中医医院三元院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迎霞路771号）临床技能实训中心301室。

（2）现场确认时间、审核材料清单：

学员类型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审核材料清单
普通学员	2026年7月28日 08:30-12:0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1份。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1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单位委培学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1份。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2026年7月28日 14:30-17:0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1份。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提交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1份。
注：《同意送培证明》统一填写“培训时限3年，时间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3. 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并对个人所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报名者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3）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意送培证明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五）招收考核

招收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普通学员：招收考核由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实践技能操作组成。

（1）考核时间

①专业知识笔试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8:30-10:30

②综合面试、实践技能操作考试时间：2026年8月5日下午13:00-20:00

其中专业知识笔试内容为中西医综合理论，以中医内容为主，根据考试成绩按1:2比例择优进入面试，若参加笔试人员达不到1:2的比例，则全部进入面试，综合面试结束后直接进行实践技能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包括心肺复苏术、针灸操作。考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

（2）体检时间：2026年8月6日，体检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费用自理。

（3）普通学员考核通过后，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体检合格后录取；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资格的，可以等额递补。

2.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的学员：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拟录取学员，在个人提出减免申请后，需在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基础上，在我基地正常培训后加试中医临床思维能力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均 ≥ 80 分方能达到减免条件。减免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1)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审核合格、体检合格后直接录取。

(2)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体检时间：2026年7月29日，体检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费用自理。

(六) 招收工作安排

1.2026年7月13日11:00—7月27日23:00，申请培训人员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2.2026年7月28日—8月10日，基地完成报名人员现场确认、网上资格审核，并组织招录考核、院内调剂、体检、录取名单公示等。

3.2026年8月20日18:00前，基地完成对所有新招收人员的网上录取操作，并将招收人员信息表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4.2026年8月31日前，基地组织完成报到及入院教育，新招收人员于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五、培训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一) 培训管理

1.培训学员2026年9月1日正式进入轮转。

2.新招收的培训学员的相关信息按规定上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将作为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以及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重要依据。

3.培训学员科室轮转、学习病种要求及应掌握的技术操作严格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要求进行。

4.培训学员实行24小时住院医师制度，病房培训期间每周培训时间不少于60小时，病房主管病床数 ≥ 4 张，出勤率要求达到95%以上。

5.培训期间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和跟师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6.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曲靖市中医医院相关要求组织管理。

（二）质量保障

根据中医住培工作指南结合基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中医住培工作组织架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壮大师资力量，提升师资带教水平；基地设置专门的管理部门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中医住培相关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院级督导；严格学员过程管理；不定期组织带教师资和住培学员召开培训会 and 座谈会，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并积极解决相关问题；住培管理部门每月至临床科室督导科室教学管理工作的完成质量和完成情况。

六、培训期间薪酬待遇

（一）培训学员薪酬待遇

1.所有培训学员发放国家级补助 1800 元/月/人，省级补助 833 元/月/人，共计 2633 元/月/人。

2.自主培训学员（社会化学员）除发放国家及省级补助外，医院发放生活补助 1500 元/月/人，培训第二年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公共理论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合格者，发放 300 元/月/人。

3.所有培训学员第二阶段年度考成绩合格、公共理论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我基地完成执业医师注册、参与科室单独值班者，科室原则上发放不低于 500 元/月/人；独立值班的人员夜班费发放标准参照本院职工同等标准。

4.年度优秀培训学员发放 400 元优秀奖励。

（二）社会保障

- 1.医院为培训学员免费提供住宿。
- 2.医院为社会化学员统一购买社会保险。
- 3.社会化学员享受本院职工同等工会福利。
- 4.单位委培学员由原单位发放工资，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 5.培训学员可享受本院职工同等就餐待遇。

七、其他事项

1.《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从2020年起，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培；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明确，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需接受住培，5年内逐步实现将取得住培合格证书作为三级医院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的必备条件。

2.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注：以培训基地网上录取操作

时间)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的(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2年内不得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已经培训时间不予认可。

3.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4.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住培制度要求顺延培训时间,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5.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均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魏老师 13529560015

瞿老师 15331585536

附件:同意送培证明

附件：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
____，毕业学校：_____，学位：_____，专业：
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中
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_____的培训，培
训时限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和我单位的原有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
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
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
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结束
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工作，住培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单位相关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